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台企大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邱崇民

電話 02-89956179

電子信箱 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51388040018A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88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申請進入我國大專校院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銜接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爰本數額表修正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者，且未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3條之1第2項申請經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者，其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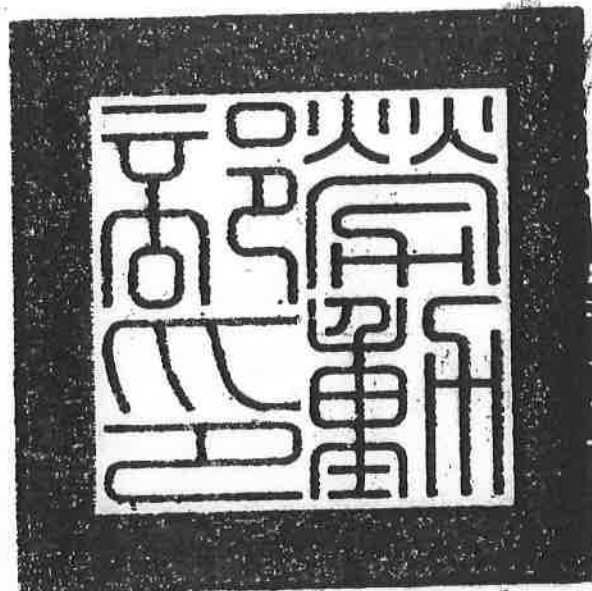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88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 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每日一百八十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四百元（每日二百四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每日三百一十三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一、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三、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一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